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3-谈-2-2)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23-2）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1,550,6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2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重组免疫印迹法），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2 型抗体检测试剂 盒(重组免疫印迹法)	万泰 生物	24 人份 /盒	人份	11928 人份	130.00 元/人份	1,550,64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元整(含税) (小写) 人民币1,550,640.00元(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剩余保质期≥【10】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10】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小心轻放”“防晒防潮”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或赔偿。

6 运输

- 6.1 将货物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乙方同时扫描件存档备案），作为付款依据。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分批交付的以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5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除质量问题外）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3 】日内进

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7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

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5】%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0371-68089179

传 真: 0371-68089179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 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 450016

2023年4月20日

zerok

胡春華

乙 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代 表 人:

电 话: 010-59528888

传 真: 010-897058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00067778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生命园支行

户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1048 6000 5250 0170

邮政编码: 102206

2023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技术规格》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和法人代表）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23-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经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包 2 成交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成交内容

成交内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艾滋病确证试剂

成交总价：1550640.00 元人民币 合同编号：2023-谈-2-2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成交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1	艾滋病确证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重组免疫印迹法）	24人份/盒	技术指标： *1. 检测原理：WB 或 RIBA	24人份/盒	我方响应技术指标： *1. 我方投标产品检测原理：RIBA（重组免疫印迹法）	无偏离	详见产品说明书
2			2. 敏感性：env、gag 及 pol 区条带检出率 100%		2. 我方投标产品敏感性：env、gag 及 pol 区条带检出率 100%		
3			*3. 特异性：100%		*3. 我方投标产品特异性：100%		
4			4. 有效期：≥12个月		4. 我方投标产品有效期：12个月		
5			5. 储藏温度：2~8℃		5. 我方投标产品储藏温度：2~8℃		
6			6. 批批检：必备		6. 我方承诺供货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7			7. 可检测样品：人血清或血浆		7. 我方投标产品可检测样品：人血清或血浆		
8			8. 检测病毒型：HIV-1 特异条		8. 我方投标产品检测病毒型：HIV-1 特异		

			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内		
16			质保期: ≥ 12 个月 (收货时, 实际使用效期 ≥ 10 个月)	我方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 (收货时, 实际使用效期 ≥ 10 个月)	无偏离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7			备注: 发货与付款详见商务有关条款	我公司发货根据用户需要分批发货, 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 货到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无偏离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为体现我公司“科学为本，关注健康”的发展理念，为客户能更好的使用我公司产品进行检验工作，我公司对所售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订货方便与送货快捷

- 1、直接拨打公司订货电话，或发传真订货。

订货电话：010-59528888

订货传真：010-59528996

- 2、与我公司销售经理联系：熊夏冰 13673667350

- 3、邮件订货：

dingdan@ystwt.com

4. 日常订货：公司电话订货每天13:00之前接到的订货，当天办理；13:00之后订货，第二个工作日办理。采购方只需一个电话、传真或邮件，所有服务由我们来完成。

5. 送货上门。主要送货方式：冷链运输等。

二、所涉及产品与售后服务内容

本承诺书涉及的产品包括我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或经营的酶免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检测试剂盒、核酸检测试剂、血型诊断试剂、生化检测试剂、标准物质、质控品与血清盘、确证试剂、科研技术合作产品及配套仪器设备等药品或医疗器械或相关产品。

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应答；
- (2) 产品订购咨询与运输保障；
- (3) 产品使用培训与相关仪器调试；
- (4) 协助客户进行质量验收与性能验证；
- (5) 产品使用异常情况应答与处理；
- (6) 产品质量投诉与处理；
- (7) 客户人员培训与指导；
- (8) 客户定期回访与满意度调查等。

三、售后服务的人力与资源配置

我公司具有独立的专职部门——技术服务部全权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截止目前，部门员工共170余人，其中以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为主。我司对工程师团队分三个梯队，分别是硬件仪器工程师、应用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工程师团队不定期接受公司的专业系统培训、进行严格考核合格后上岗，确保能最快时间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详细名单见附件：全国售后服务团队。

我公司在全国设置11个专属售后大区，在31个省、市、自治区设有区域办事处或服务网点或产品备件库，备品备件库存达万件以上，能及时满足客户需要。工程师常驻全国主要城市，便于第一时间相应客户需求。详细清单见附件：全国售后服务网络。

四、售后服务的方式与时效性

我公司提供灵活多样的售后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电话服务、远程视频服务、工程师上门服务、长期驻点服务等。

公司总部设有**客服热线：400-650-5969**，24小时开机接待客户垂询。

我公司支持多种服务申请方式，包括电话、微信公众号、专业APP客户端等，保证客户第一时间可以联系到我公司售后技术人员。

我公司售后技术人员在收到客户反馈后，1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处理，8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

另外，我公司还设立了技术专家不定期走访制度与电话回访制度。每年安排技术专家走访客户，实地听取客户意见，与客户进行更直接的交流。安排售后专员对工程师完成的售后工作进行客户电话回访，及时掌握售后工作的效果，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五、技术培训与指导

对使用我产品的客户，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派相应的技术专家进行义务的培训。培训的方式、地点、时间、次数，根据使用方的需求进行灵活安排。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理讲解、产品使用操作规范、常见问题处理与注意事项、配套仪器调试、实际操作演示、实验室室内质控与室间质评、方法学性能确认与试剂质控抽检规则、行业最新法规要求与动态等。

承诺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合理的考试方式，运用专业的考试软件，对参培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证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想客户之所想，努力把客户服务做到让客户满意！

客户服务工程师：刘文震 18537185176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问题处理

1.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获得相应资质的原装正品。
2. 我公司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生产。
3. 我公司保证按 ISO13485 体系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验收时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及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产品缺陷或劣变，我方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退换。使用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诺承担相应损失。

七、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1. 首批交货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投标产品质保期/药品有效期：12 个月（交货时，实际使用效期 $\geq$ 10 个月）
 3. 我方交货地点为采购指定地点（按用户指定地点及时间进度发货，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根据用户需要分批发货）
 4. 我方响应合同签订后，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5. 我方响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6. 我方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7. 我公司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我公司承诺，招标完成后，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我方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我方响应合同签订后，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9. 我公司承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10. 我公司承诺，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 我公司承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 我方承诺，在货物交付时，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3. 我公司承诺：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14. 我公司承诺，按合同中约定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15. 我公司承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完全有效。

16. 我方免费为客户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培训时间 1 天。

17.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 邱子欣 (姓名) 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现委托 熊夏冰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参加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豫财竞谈-2023-2、包号: 豫政采(2)20230128-2、包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药品设备采购项目包2 艾滋病确证试剂) 政府采购活动,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的扫描件



供应商: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Signature)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熊夏冰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邮政编码: 102206

代理人联系电话: 13673667350、010-59528888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toubiao@ystwt.com

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和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